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2024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度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4	14,064	17,052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u>(4,310)</u>	<u>(5,335)</u>
毛利		9,754	11,71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95	378
僱員福利開支		(5,585)	(6,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7)	(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43)	(3,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9)	(68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29)	(1,192)
租金及相關開支		(402)	(312)
水電開支		(758)	(892)
營銷及廣告開支		(36)	(49)
其他營運開支		(1,923)	(2,389)
財務成本	7	<u>(473)</u>	<u>(581)</u>
除稅前虧損	6	(2,546)	(4,909)
所得稅開支	8	<u>(1)</u>	<u>(14)</u>
年內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2,547)</u>	<u>(4,92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84)	76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01</u>	<u>(10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83)</u>	<u>(3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2,630)</u>	<u>(4,956)</u>
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新加坡分）	10	<u>(0.51)</u>	<u>(0.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5	2,449
使用權資產		3,495	4,003
其他應收款項	11	253	362
		<u>6,883</u>	<u>6,814</u>
流動資產			
存貨		316	2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74	1,087
預付款項		31	47
已抵押存款		200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	411
可收回稅款		8	-
		<u>1,763</u>	<u>2,0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163	4,0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36	293
銀行透支和計息銀行借款		1,400	714
租賃負債		2,498	3,058
應付稅項		-	7
		<u>11,197</u>	<u>8,089</u>
流動負債淨值		<u>(9,434)</u>	<u>(6,0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51)</u>	<u>73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172	250
計息銀行借款		1,695	1,832
租賃負債		1,687	2,131
		<u>3,554</u>	<u>4,213</u>
淨負債		<u>(6,105)</u>	<u>(3,475)</u>
權益			
股本		869	869
股份溢價		13,311	13,311
儲備		(20,285)	(17,655)
		<u>(6,105)</u>	<u>(3,475)</u>
虧絀總額		<u>(6,105)</u>	<u>(3,475)</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9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24, Lorong 23 Geylang, #10-01 and #10-02 Arcsphere, Singapore 388405。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新加坡亞洲全服務餐廳營運；及
- (ii)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2. 重要會計政策

持續經營

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547,000新加坡元，且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9,434,000新加坡元及6,105,000新加坡元，故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上述事項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董事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付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經營並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適合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劉婉貞女士已承諾並證明其有能力於必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進行日常營運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 (b) 劉婉貞女士已書面確認，在要求或撤回款項對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營運資金充足性沒有重大不利影響之前，她不會要求本集團部分或全部償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付給她約2,136,000新加坡元的款項；

- (c) 本集團正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協商，以獲得額外的融資額度。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獲得了 (i) 一筆總額為1,000,000新加坡元的貸款額度，該貸款已於2025年提取；以及 (ii) 一份來自金融機構的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本集團被授予最高約3,000,000令吉（約合915,000新加坡元）的貸款額度；
- (d) 參照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通過其內部獲取的現金流及從外部各方（即銀行家、其他金融機構和主要股東）獲得的資金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付其業務活動及償還到期債務；及
- (e)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措施收緊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率，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經考慮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乃基於上述措施屬成功之假設而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現時所採取之措施，連同其他正在實施之措施之預期成果，本集團將有充裕資金來源，以達致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努力，上述措施將會取得成功。

然而，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實施，則本集團或無充足資金持續經營業務，於此情況下，可能須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將該等賬面值減少至可變現淨額，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各項金額均按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新加坡元」）。

除採納下文所述自本年度起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公司決定在財務狀況表中結算日期不確定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結算）還是非流動，從而提高應用規定的一致性。修訂內容包括闡明公司可能透過轉換為股本清償債務的分類要求。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訂明，須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相反，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契諾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新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其後釐定出售及租回產生的租賃付款時，不得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新規定並不阻止賣方-承租人在損益中確認與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2]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4]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為業務單位，並具有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餐飲業務分部與餐廳營運及管理有關（「**餐飲業務**」）；及
- (ii) 手工烘焙店分部與專門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的零售門店有關（「**手工烘焙店**」）。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管理層單獨監督本集團營運分部的營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若干方面（如下表所闡述）的損益進行評估，並按有異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方式計量。所得稅乃分組管理且並無分配至營運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者。未分配開支及收入包括已識別分部未直接應佔的由公司辦事處產生的開支及其他收入來源。未分配資產及負債包括已識別 分部未直接應佔的公司資產及負債。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以與第三方交易類似的方式按現行市價及協議條款進行交易。分部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業務分部之間的轉讓。該等轉讓於綜合時對銷。

本集團可按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餐飲業務		手工烘焙店		調整及對銷		總計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客戶	9,200	12,336	4,864	4,716	-	-	14,064	17,052
分部間銷售	-	101	-	-	-	(101)	-	-
分部收益	9,200	12,437	4,864	4,716	-	(101)	14,064	17,052
出售及消耗的存貨成本	(2,437)	(3,594)	(1,873)	(1,842)	-	101	(4,310)	(5,335)
毛利	6,763	8,843	2,991	2,874	-	-	9,754	11,717
業績：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55	976	6	2	(466)	(600)	695	378
僱員福利開支	(3,420)	(4,301)	(1,424)	(1,416)	-	-	(4,844)	(5,717)
折舊	(2,589)	(3,330)	(721)	(711)	-	-	(3,310)	(4,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9)	(687)	-	-	-	-	(79)	(68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29)	(1,192)	-	-	-	-	(429)	(1,192)
租金及有關開支	(278)	(210)	(124)	(102)	-	-	(402)	(312)
水電開支	(559)	(686)	(199)	(206)	-	-	(758)	(892)
營銷及廣告開支	(28)	(47)	(8)	(2)	-	-	(36)	(49)
其他營運開支	(2,037)	(2,644)	(352)	(345)	466	600	(1,923)	(2,389)
財務成本	(329)	(417)	(45)	(73)	-	-	(374)	(490)
分部(虧損)收益	(1,830)	(3,695)	124	21	-	-	(1,706)	(3,674)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741)	(1,144)
未分配財務成本							(99)	(91)
除稅前虧損							(2,546)	(4,909)
所得稅開支							(1)	(14)
年內虧損							(2,547)	(4,923)

	餐飲業務		手工烘焙店		調整及對銷		總計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2	616	292	220	-	-	1,554	836
使用權資產	2,453	3,077	1,042	926	-	-	3,495	4,003
其他分部資產	15,959	14,841	820	664	(14,950)	(13,525)	1,829	1,980
分部資產	19,674	18,534	2,154	1,810	(14,950)	(13,525)	6,878	6,819
未分配資產							1,768	2,008
總資產							8,646	8,827
負債：								
分部負債	(23,912)	(20,798)	(1,557)	(1,436)	14,950	13,525	(10,519)	(8,709)
未分配負債							(4,232)	(3,593)
負債總額							(14,751)	(12,30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647	348	161	6	-	-	808	432
租賃終止收益	(597)	-	-	-	-	-	(5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7	20	-	-	-	-	107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9	687	-	-	-	-	79	68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29	1,192	-	-	-	-	429	1,192

附註：計入資本開支的金額指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現金流出。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來自其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營運，而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載列於下表：

(i) 外部客戶收益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9,200	12,336
馬來西亞	4,864	4,716
	14,064	17,052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5,217	5,230
馬來西亞	1,413	1,222
	<u>6,630</u>	<u>6,45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額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u>14,064</u>	<u>17,052</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除分部披露資料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 銷售餐飲	9,200	4,854	14,054
– 特許營運費及特許使用費收入	-	10	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9,200</u>	<u>4,864</u>	<u>14,064</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9,200	4,854	14,054
– 隨時間	-	10	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9,200</u>	<u>4,864</u>	<u>14,06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 銷售餐飲	12,336	4,706	17,042
– 特許營運費及特許使用費收入	-	10	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2,336</u>	<u>4,716</u>	<u>17,052</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12,336	4,706	17,042
– 隨時間	-	10	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2,336</u>	<u>4,716</u>	<u>17,052</u>

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類資料所披露的金額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外部客戶	<u>9,200</u>	<u>4,864</u>	<u>14,06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 外部客戶	12,336	4,716	17,052
– 分部間銷售	101	-	101
	<u>12,437</u>	<u>4,716</u>	<u>17,153</u>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u>(101)</u>	<u>-</u>	<u>(101)</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2,336</u>	<u>4,716</u>	<u>17,052</u>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餐飲

履約責任在交付食品時達成，並須在銷售點付款。

特許營運費及特許使用費收入

履約責任按累計基礎根據有關協議的內容隨時間完成。款項乃預先支付。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附註）	70	341
租賃終止收益	597	-
利息收入	6	6
其他	22	31
	<u>695</u>	<u>378</u>

附註：該金額主要乃來自新加坡政府的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招聘獎勵計劃及退休與重僱年齡率先調高津貼下的獎勵或補貼。並無有關此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意外狀況。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執行董事以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花紅	4,060	5,177
員工福利及其他	294	3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3	633
	<u>4,947</u>	<u>6,169</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28	177
– 非核數服務	10	10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4,310	5,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7	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43	3,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7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9	68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29	1,19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23	16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179	149
匯兌虧損淨額	35	29
租賃終止收益	(597)	-
	<u>(597)</u>	<u>-</u>

7. 財務成本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透支利息	9	3
銀行借款利息	90	88
租賃負債利息	374	490
	<u>473</u>	<u>581</u>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就稅務產生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馬來西亞的「標準稅率」）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中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
	<u>1</u>	<u>14</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00,000,000股（2023年：5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547)</u>	<u>(4,923)</u>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0,000</u>	<u>500,00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51新加坡分（2023年：0.98新加坡分）。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a)	45	155
可退回按金淨額	11(b)	638	821
其他應收款項		<u>244</u>	<u>473</u>
		927	1,449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可退回按金		<u>(253)</u>	<u>(36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部分		<u>674</u>	<u>1,087</u>

11(a) 貿易應收款項

結餘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前）：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初	<u>155</u>	<u>113</u>
於報告期末	<u>45</u>	<u>155</u>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4至30天（2023年：14至30天）。鑒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銀行及特許營運商信用卡應收款項有關，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30天以內	<u>45</u>	<u>155</u>

11(b) 可退回按金淨額

可退回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及與供應商的按金。於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評估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可退回按金	651	834
減：虧損撥備	<u>(13)</u>	<u>(13)</u>
於報告期末	<u>638</u>	<u>821</u>

就可退回按金減值作出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u>13</u>	<u>1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6	1,097
應付工資		746	1,062
其他應付款項		1,356	999
應計開支		1,133	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25	169
未休假期撥備		83	103
還原成本撥備	12(a)	350	440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6	61
		<u>5,335</u>	<u>4,267</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172)	(2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流動部分		<u>5,163</u>	<u>4,017</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一般於60天期限（2023年：60天期限）內結算。該等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30天以內	347	567
31至60天	317	425
61至90天	180	41
超過90天	182	64
	<u>1,026</u>	<u>1,097</u>

12(a) 還原成本撥備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初	440	454
添置	161	33
動用	(254)	(44)
匯兌差額	3	(3)
於報告期末	<u>350</u>	<u>440</u>

還原成本撥備於本集團訂立處所的租賃協議時予以確認，當中包括拆除及移除本集團對處所作出的所有租賃裝修的估計成本。於租賃協議屆滿時，處所須還原至租賃協議設立時的狀況。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若干已關閉店鋪產生還原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間餐飲集團，旗下彙聚多個品牌，在新加坡擁有及營運多間屢獲殊榮的餐廳，並在馬來西亞擁有其中一個大型手工烘焙連鎖店（按馬來西亞烘焙零售店的收益及數目計算）。我們在新加坡以三個自有品牌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營運餐飲業務。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主要專注於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下提供休閒及正宗的茶餐廳體驗，而我們的「Black Society」品牌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中供應現代中式菜餚。我們的「MASA by Black Society」為Black Society的附屬品牌，專注於在一個咖啡店環境中供應手工點心。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在時尚及新潮的環境中供應創新特色泰國菜。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以我們「Bread Story」品牌供應多種的手工麵包、點心及蛋糕。

「Greyhound Café」的特許營運已於2023年4月底終止。隨後該餐廳的處所已改造並更名為我們自有的「Crazy Rich Thai」品牌。該新品牌提供獨一無二且具有創新風味的特製泰國菜。

我們相信憑藉逾十年的營運歷史、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信譽、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創新的產品種類、獨特的用餐體驗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處於具競爭力的位置。此外，我們的新加坡餐廳及馬來西亞烘焙零售店均坐落在客流量大及方便目標顧客到達的位置，此對本集團於目標區域的策略至關重要，因有助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99百萬新加坡元或17.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6百萬新加坡元。來自新加坡業務的收益減少25.4%至9.20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新加坡餐廳業績下滑，而來自馬來西亞業務的收益則增加3.0%至4.86百萬新加坡元。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3百萬新加坡元或1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1百萬新加坡元。食品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更少的已售及已消耗庫存，這直接與收益減少有關。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由新加坡政府授予的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招聘獎勵計劃、退休與重僱年齡率先調高津貼下的獎勵或補貼及租賃終止收益組成。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2百萬新加坡元或8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0百萬新加坡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終止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29百萬新加坡元或33.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57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為新店鋪及已更名店鋪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數量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鑑於近年本集團產生經營虧損加上市況不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餐飲業務及手工烘焙店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具體而言，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判定有關餐飲業務的若干餐廳存在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以現金流預測按個別基準估算每間出現減值跡象的餐廳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評估，該等存在減值跡象的餐廳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等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總值。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餐飲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0.08百萬新加坡元及0.43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清潔費、維修及保養開支、廚房及酒吧用具開支、有關信用卡結算的銀行收費、未變現外匯虧損及其他雜項開支。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47百萬新加坡元或19.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2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管理層實施的削減成本措施。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2.55百萬新加坡元及4.92百萬新加坡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資產減值減少，其中資產減值主要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0.53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0.41百萬新加坡元），並主要以新加坡元、馬來西亞令吉、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約9.43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6.08萬新加坡元）。與2023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約0.25相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約0.16。

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3.10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2.55百萬新加坡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和銀行透支。其中約1.40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0.71百萬新加坡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和銀行透支已計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需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和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為(50.7%)（2023年12月31日：(73.3%)）。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1.4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新餐廳的翻新及更名（2023年12月31日：約0.56百萬新加坡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3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減輕有關風險，惟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可能視乎外匯的情況及趨勢，考慮於日後採納重大外匯對沖政策及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租購貸款以資產押記作抵押，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0.10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0.12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訂立銀行定期貸款為現有物業貸款再次融資。銀行定期貸款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由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並就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1.50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1.54百萬新加坡元）的若干物業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資產進一步設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合共有203名全職僱員（2023年12月31日：239名）。

所有僱員的薪酬待遇均根據僱員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現及工作經驗等因素釐定。

本集團根據彼等的營運職責向員工提供涵蓋不同方面的持續培訓，包括食材製備及保存、客戶服務、廚房及用餐區域的衛生要求及品質控制。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年12月31日：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並使之最大化至關重要。

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1 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婉貞女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視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繼盧慶星先生（「盧先生」）於2024年2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後，董事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文志忠先生（「文先生」）及陳栢鴻先生（「陳栢鴻先生」），未能符合 (a) GEM上市規則第5.05(1) 條有關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b)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

陳栢鴻先生於2024年3月1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董事會僅由一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僅由一名成員組成，而薪酬委員會則由兩名成員組成，進一步未能符合下列規定：(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 (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及5.36A條，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2024年3月21日委任陳俊傑先生（「陳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委任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2024年4月22日委任許麒麟先生（「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第5.05(2)條、第5.05A條、第5.28條、第5.34條及第5.36A條。

於2024年5月3日，於陳俊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委任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的規定。

於2024年8月2日委任梁泰榮先生（「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

除上文所披露的偏差外，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用相關操守守則，其條款等同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通過書面指引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4年2月1日，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位，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專業事務。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公告披露。

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陳栢鴻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事務。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4 日的公告披露。

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陳俊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1 日的公告披露。自陳俊傑先生獲委任後，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1 日及 2024 年 3 月 22 日的公告披露。

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2 日的公告披露。

於 2024 年 5 月 3 日，陳俊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事務。自陳先生辭任後，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 2024 年 5 月 3 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3 日的公告披露。

於 2024 年 8 月 2 日，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 日的公告披露。

足夠公眾流通量

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於公開市場獲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維持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流通量。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為本集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項下之保證委聘，因此，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沒有就本初步公告作出意見或保證結論。

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基準」一節有關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該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公司持有人帶來應佔虧損淨額約2,547,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而於該日期，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為約9,434,000新加坡元及6,105,000新加坡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貴公司的董事經考慮貴集團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已採取的措施後，認為貴集團可以繼續持續經營。因此，董事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了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未包含因未達成相關措施而產生的任何調整。我們對該事項的意見未作修改。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管理及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刊載業績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年度業績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女士

香港，2026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趙家偉先生及吳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志忠先生、許麒麟先生及梁泰榮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